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長笙針織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年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仁豪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陳伯霖	合作金庫銀行 新樹分行	112年9月30日	24,612元	UZ0000000